锡署环审书〔2024〕3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多伦县北磁科技高性能软磁材料试验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磁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多伦县北磁科技高性能软磁材料试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多伦县北磁科技高性能软磁材料试验线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多伦经济开发区。该项目建设1万吨高纯氧化铁生产线一条，7500吨软磁粉料生产线（干法线和湿法线各一条）两条，5000吨高档磁件生产线一条。建设内容包括：磨矿车间、氧化铁车间、软磁粉料车间、高档磁件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氧化铁生产部分：磨矿废气、焙烧废气、呼吸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的污染物排放相应限值要求；浸出萃取含氯化氢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中和处理后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的污染物排放相应限值要求，含VOCs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软磁粉料和磁件生产部分：发送废气、配料废气、1#振磨废气、1#包装废气、2#黑料砂磨废气、2#包装废气、成型废气、磨削废气、1#喷雾干燥废气、2#红喷废气、2#喷雾干燥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应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的污染物排放相应限值要求；预烧废气、烧结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应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的污染物排放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滤洗废水、萃余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地面冲洗和废气喷淋补水）；磁件清洗废水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磁件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纯水站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园区管网。外排废水污染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的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满足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妥善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使设备与厂界距离>5m；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加强和完善道路和厂区的绿化等辅助性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地下水监测和应急响应等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包气带和地下水监测点，确保及时发现厂区渗漏情况。如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你公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加重和扩散，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开展相关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杂盐、废预烧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纯水站废滤膜和树脂、纯水站废活性炭等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硅渣、不合格磁件产品、磨削除尘灰、清洗沉淀污泥、废耐火材料、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回用于浸出工序；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强化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过程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设置、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运营期污

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

染物。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安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